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下午3:0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港置业”）100%股权和镇江东尼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尼置业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障房建设”），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,179.39万元，保障房建设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港置业和东尼置业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邹雪城、牟永梅、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对大港置业、东尼置业的部分债权合计504,130,088.00元转让给中

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，转让价款为500,000,000.00元。公司拟将名下“楚桥雅苑二区”、“楚桥雅苑”（又称“运河印象”）项目建成未售商业墅临街商铺、公寓及公寓内商铺，大港置业拟将名下“南湖庄园”、“南湖庄园二期”（又称“中央公园”）项目建成未售洋房、别墅、临街商铺，东尼置业拟将名下“青年汇公寓”项目一期建成未售临街商铺、二期公寓、自持商业及商铺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资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邹雪城、牟永梅、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通知详见2019年10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